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20-02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交易所公司关注函等函件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公司人员认真核实相关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一)《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审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迟至 3 月 27 日才确定年审审计机构的原因;

回复:

公司在 2020 年 1 月初新冠疫情之前已经确定了重新聘任的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但是由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限,全国各地延期复工复产,导致承接本次审计工作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在进行内部申请核定流程时受阻拖延。而公司主要参与此次聘任工作的高管在北京及杭州,双方迟迟无法见面充分沟通及确认各项聘任审计签署协议的细节,只能通过电话及网络通讯工具沟通及交换材料导致效率低下签约进展缓慢。最后直至重庆、北京、杭州等主要工作地解除禁令恢复正常后双方才正式签署了最终的聘任审计协议。公司最终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确认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请你公司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无法做出保证的,应当说明可能存在的差异事项、具体理由,并充分揭示风险。同时,你公司应当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我公司根据已经根据贵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了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中已经保证了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

我部再次提醒你公司,年度报告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本所《通知》的相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提供必要人员支持,密切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及时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职工作,克服困难,创新审计方式、创造条件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抓紧推进审计工作。

同时,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视情况提请属地证监局进行核查。

二、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显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具你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你公司拟

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

(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时间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回复: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出具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此时间是审计事务所的预计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为了保证最终披露时间的准确性及稳妥性,公司推迟 10 天作为最终披露时间。

目前公司已经全面复产复工,正全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各项工作开展。在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公司会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争取缩短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你公司应当在审计机构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前履行好编制 2019 年财务报告的法定职责,应当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尽快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年度报告及时按质披露。

回复:

公司以上披露时间为预计披露时间,我公司会尽快提前编制好 2019 年财务报告,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尽快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年度报告及时按质披露。

三、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7.5 亿元至 34.5 亿元。你公司拟对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约 28.5-35.5 亿元,其中,商誉计提减值约 22.5-30.5 亿元,大额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5-6 亿。请你公司结合截至目前年报工作进展,说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名称及其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商誉减值金额及主要原因、相关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恰当、2019 年度业绩预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的情形。

回复:

1、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名称: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购买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并成本 4,182,437,749.01 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60,312,328.91 元,形成商誉 3,422,125,420.10 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2、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由于整体经济下滑,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公司流动资金极其紧张以及金融机构抽贷等多重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的业务急剧萎缩,营业收入及利润均下滑严重。在 2019 年年底公司的子公司杭州天夏还由于银行的抽贷导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3、商誉减值金额为 3,088,596,983.77。主要原因是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 ---- 商誉减值》相关要求,因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下滑以及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苏银行对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请求,公司需对收购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亏损。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确认;

4、公司相关资产减值的计提充分恰当,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的情形。

四、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 2020002 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请你公司积极配合相关调查且就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重点关注并充分评估被立案调查事项对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回复:

我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后一直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如果发生重大进展,公司一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也会重点关注并充分评估被立案调查事项对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截止目前为止,本次立案调查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不造成影响。

五、截至目前,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信息")均已进入破产清算申请程序且管理人均已在 2019 年依法接管上述子公司的财产及印章、账薄等。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谨慎判断你公司是否仍能对杭州天夏、天夏信息实施控制,以及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影响,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重点关注并充分评估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对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回复:

我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对杭州天夏、天夏信息实施控制,但公司在全力推进与杭州天夏债权人的和解谈判工作,争取尽快解决杭州天夏的破产问题,早日恢复对杭州天夏的控制。杭州天夏破产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他重要事项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影响范围以 2019 年审计年报披露的内容为准。而天夏信息自成立至今未开展有效业务,无有效业绩。天夏信息破产对 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他重要事项不造成影响。

公司年审会计师在进场后的审计工作中已经反复多次强调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对我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可能存在的重大影响,年审会计师一定会履行职责,将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作为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重点事项及评估内容。

六、截至目前,你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相关的重要岗位人员持续空缺。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岗位的主要职责、人员长期空缺期间相关岗位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运行的其他情况,充分评估你公司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重点关注并充分评估上述人员缺失事项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2019 年财务报告以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回复:

公司在 2019 年年底已经开始重视重要岗位空缺的问题,并积极开展内部选拔及外部招聘等多种手段弥补空缺,但是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导致我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相关的重要岗位人员招聘及面试工作进展延迟。

在上述人员暂时空缺的情况下,由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迟晨先生亲自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及职责,避免出现关键人员缺失对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随着全国各地的复工复产,公司以上重要岗位的招聘面试工作已经逐步恢复正常。我公司会尽快填补以上重要岗位的空缺,聘任优秀合格的人才参与到重要的年报编制工作中,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及内控,持续引进扩充公司人才储备。目前我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程度的瑕疵,但我公司会在短时间内尽快完善。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会计师将会重点关注并充分评估上述人员缺失事项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2019 年财务报告以及审计工作的影响,并根据影响的具体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根据审计程序的实施结果,评价关键人员缺失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意见的影响。

特此回函。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5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32,7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0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原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4 号)。核准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等 42 名交易对方发行总计 114,585,06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份,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或 36 个月。经深交所审核的上市日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 156,000,000 股增加到 299,585,062 股。

因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承诺金额,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回购注销了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邓长春、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 11 名股东合计所持的 3,957,538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299,585,062 股减少至 295,627,524 股。

本次办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不涉及 2017 年度业绩补偿相关事宜。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

1、锁定期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期承诺
1	黄金辉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备注: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限售股东未就其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2、盈利及补偿承诺

在本次重组中,王献蜀、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高霞、葛伟、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付杰、夏秋红、武新明、柴志峰、邓长春、吴旻、黄金辉、杨方、张俊、赵铁栓、蔡洪雄、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宏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莉、龚天佐、张世强和张昱平等 40 名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否则应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1)在承诺期内,如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中的任一指标低于相应指标累计承诺金额,补偿义务人应逐年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如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相应的股份补偿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应以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计算的金额中孰高者为准。

2)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在承诺期内,如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将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等 11 名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如前述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已转让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总数,下同)不足以补偿的,由其他 28 名补偿义务人进行股份补偿;该等 28 名补偿义务人仅对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参与补偿。

(3)如全部 39 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已转让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总数,下同)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等 11 人进行现金补偿。

3)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按补偿顺序全额分摊对上市公司的补偿。股份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权益作价 ÷ 本次发行价格)÷ 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 对应顺序补偿义务人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出资额)

4)补偿义务人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的股份数 - 已补偿的股份数。

5)补偿担保措施

如王献蜀、高霞及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义务的,王献蜀、高霞及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应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补偿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所持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股东黄金辉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1、锁定期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黄金辉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2、盈利及补偿承诺

因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承诺金额,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回购注销了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邓长春、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 11 名股东合计所持的 3,957,538 股股票。2016 年度业绩补偿未涉及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仅对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参与补偿。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黄金辉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三) 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32,7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董监高任职情况
1	黄金辉	532,788	532,788	-	-
合 计		532,788	532,788	-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3,712,896	18.17	-532,788	53,180,108	17.99
首发后限售股	53,712,896	18.17	-532,788	53,180,108	17.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1,914,628	81.83	532,788	242,447,416	82.01
三、总股本	295,627,524	100.00	0.00	295,627,52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3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8,2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2%。

2、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4、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8,6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但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 5,100 股限制性股票,股实际向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923,500 股限制性股票。

2、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 2 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 4 名因 2019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而不满足当期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6,7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注销手续,故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程序。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在预留授予的权益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届满。

(三)预留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7 年业绩为基准,2019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30%。	2019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1,420,924.96 元,较 2017 年同期的 592,074,754.22 元增长 67.45%,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公式为: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因 4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 90 分,所以公司将对上述合计 4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47,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余 107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111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848,250 股。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848,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

3、预留授予权益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1 人;

4、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单位:股

姓 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夏洪川	董事	210,000	63,000	63,000	147,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重点培养人才(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110 人)		2,633,250	789,975	785,250	1,843,275
合计(111 人)		2,843,250	852,975	848,250	1,990,275

注 1:因预留授予的 2 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公司将对其本次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 4,7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8,250 股。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9,063	1.55%	-848,250	10,490,813	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9,566,125	98.45%	848,250	720,414,375	98.56%
合计	730,905,188	100.00%	-	730,905,188	100.00%

注 1: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开办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5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
基金后端代码	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7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华南办理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办理时间和办理场所

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华南办理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 100 元,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 T+2 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客服电话:95396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5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
基金后端代码	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7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进行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客服电话:95396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